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内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勤勉认真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游林儒（签字）：

郜树智（签字）：

年 月 日